**合作意向書**

立合作意向書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唐玄輝教授 (以下簡稱「**甲方**」)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 (以下簡稱「**乙方**」)

1. 就甲方向科技部申請之單一整合型計畫「輔助視障者公車搭乘計畫─服務體驗設計與開發」(以下簡稱「**本計畫**」)，甲乙雙方茲此確認共同合作之意願。
2. 本合作意向書有效期限自簽約日起生效。如本計畫未能通過科技部審查或甲方未能促使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乙方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就本計畫正式簽訂書面合約，以日期先發生者為準，本合作意向書即失其效力。
3. 本合作意向書僅為表達雙方之共同合作意願，對雙方不具任何約束力，有關具體合作內容及雙方於本計畫中之權利、義務悉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乙方另行簽訂之書面合約為準。
4. 雙方就本合作案所知悉、保管或製作之文件、檔案、技術資料及營業秘密等內容，應盡保密義務，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接受資訊之一方(接受方)不得洩漏前述之機密資訊於第三人，或私自複製及運作於其他作業，該等保密義務於本意向書失效或終止後亦同。
5. 本合作意向書之訂立、解釋、履行等，均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糾紛時，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先行協商，協商不成而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6. 本合作意向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作意向書人：

|  |
| --- |
| 甲方：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唐玄輝教授 |
| 連絡電話： |
| 地址： |
| 乙方：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 代表人： |
| 連絡電話： |
| 地址： |

中華民國一○八年九月 日